

关于修改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《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）的约定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9日起，对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0577）的托管协议进行修改。

一、修改托管协议的具体内容

将原托管协议第七部分“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”第（四）节“申赎净额结算”的以下内容：

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每日（T日：资金交收日，下同）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（T-2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-2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）与应付资金（T-3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-2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: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，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T-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: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，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基金托管账户与“基金清算账户”间的资金结算遵循“全额清算、净额交收”的原则，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（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）与托管账户应付额（含赎回资金、赎回费、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）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，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。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，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15:00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，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；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进行划付。”

本次托管协议变更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二、咨询办法

1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-088-088

2、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：www.essencefund.com

特此公告！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2月20日